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0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康陳翠華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LS42/18-19 、 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多名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與《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相關的教育事宜表達關注。他們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載於下文第 3 至 17 段。

條例草案第 9 條對學校的自主權造成的影響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范國威議員關注到，該等指示是否強制性質，以及該等指示對中、小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亦深切關注，教育局可否援引《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就沒有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對學校或其校長和教師作出懲處。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有關將教授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 9 條只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以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透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及相關指引，以指示學校進行相關工作。教育局副局長指出，中、小學一直有教授學生歌唱國歌，而國歌的學習內容亦已蘊含於相關的學科課程，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學校在教授國歌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分別。

5.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以及令學生對國歌有基本的了解。如何教導學生是學與教的問題，屬教師的專業範疇。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就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示訂明罰則。教育局一直有行政措施跟進在學校運作方面的違規事宜(包括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例如發出口頭/書面勸諭及警告。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教育條例》載有相關條文賦權教育局局長作出跟進。

6. 楊岳橋議員詢問，某學校在教授國歌時若刻意剔除國歌某部分的歷史，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9(1)(b)(i)條的精神。張超雄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9(1)(b)(i)條中"國歌的精神"的涵義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條例草案弁言所述的"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國歌的精神是凝聚民族團結。雖然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達到多項目的，包括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但該條文並無訂明學校應如何進行相關工作。目前，本地學校已有教授國歌的歷史及精神，作為其課程的一部分。教師在教學時可自由作出專業判斷，包括揀選最切合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的教與學材料。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作為國家的象徵的國歌。教育局不會規定須就教授國歌使用哪些教與學材料。

8. 張超雄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作為國家的象徵的國歌，並詢問"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抑或中華民族。他進一步詢問，教育局局長會否在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中，述明教授國歌不應涉及教育學生愛中國共產黨。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若向學生講授國歌填詞人田漢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害至慘死一事，以此作為本地學校的國歌學習內容，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罪行。

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國家"的概念包含多方面，可包括對執政黨的認識。一如在較早時指出，學校現時已在中、小學生的不同學習階段教授國歌的學習內容。除教育學生尊重國歌外，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亦旨在讓學生了解國家和社會，以及培養學生對國家和社會的歸屬感。毛孟靜議員認為，"國家"的概念與"國家執政黨"的概念應清楚分開。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教師可因應有關的學習目標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自由決定應如何教授國歌，以及在教授國歌時應涵蓋哪些內容。她相信教師在教授國歌時會作出專業判斷及秉持政治中立，令學生能夠全面而客觀地了解國歌。

向學校提供指引及支援

10. 黃碧雲議員要求取得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發出的指示的詳細資料，包括會否要求學校評估國歌在學與教方面的成效。她進一步詢問，國際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否亦須教授國歌。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透過現行機制，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向學校發出通告及相關指引。然而，教育局不會特別規定如何教授國歌。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就關於國歌的學與教的事宜作出專業決定。條例草案第9條亦沒有訂明學生在學習國歌後需要展示任何學習成果。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的通告及指引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並上載到教育局的網站。

11.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局在擬備向學校發出的相關指引時，會否徵詢有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將予發出的相關指引進行廣泛諮詢。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就各項教育事宜，與教育界保持緊密聯繫。她補充，由於"如何教"屬教師專業範疇內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12. 楊岳橋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為教師舉辦有關教授國歌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例如參觀內地的學校，以了解該等學校在教授國歌方面的經驗)。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因應學校和教師的需要，向其提供支援。

處理在校舍內發生的侮辱行為

13. 陳凱欣議員詢問，若學生在校舍內故意作出不尊重國歌的作為，是否由學校決定應如何處理。梁耀忠議員亦詢問，教育局會否在此方面向學校發出指引。

1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是讓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教育的地方。如何處理學生在校舍內的不當行為，應交由學校和教師按其專業判斷決定，而有關處理方式應達到教育的目的。就對國歌不尊重的個別行為而言，學校應因應本身的情況及慣常的輔導和指導安排，以合理、公平和合法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若教師在教授國歌方面遇到困難或其教學未達預期成果，一如其他課程的學與教，學校應研究有關事宜並提供所需支援，務求作出改善。教育局亦會支援學校和教師，教育及指導學生尊重國歌。

15.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學生如在校舍內作出侮辱國歌的作為，而相關作為已向警方舉報，所涉學生會否被檢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跟進任何涉嫌在學校作出違法作為的舉報。

16. 楊岳橋議員詢問，若學生在得悉田漢先生慘死一事後對國歌表達不尊重，教育局會否向學校作出懲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的行為受多項因素影響。條例草案第9條沒有規定學生在學習國歌後需要展示任何學習成果。該條文亦沒有訂明任何罰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第9條的精神是教育及指導學生，不論他們對國歌有何感受，都應尊重國歌。

17.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就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作為訂明罰則，而條例草案第 9 條則並無訂明罰則。葉議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於校舍內的作為會被視為"公開"作出，因而受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規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不同情況下的特定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視乎該作為是否公開和故意作出，以及是否基於意圖侮辱國歌而作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公開"一詞並無法律定義，但相關的法庭判決已確立，若某作為能讓他人看見，可將該作為理解為"公開"作出。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會否可能侵犯學校和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及
- (b) 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就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在就不遵從上述決定或指示作出懲處前，通訊事務管理局是否需要證明有關持牌機構的意圖。

(在上午 10 時 41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下次會議的安排

19.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已接近完成其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9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3 - 00172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秘書 區諾軒議員	- 致開會辭 - 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問題以供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所發出的函件	
001729 - 00210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 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以及有關指示對學校的自主權的影響 - 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後果	
002101 - 00241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對行使表達自由的權利的影響(陳淑莊議員的問題的詳情載於她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27/18-19(26)號文件])	
002414 - 00273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處理學生不尊重或侮辱國歌的行為	
002735 - 002903	主席 陳凱欣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 - 處理學生在學校內不尊重或侮辱國歌的行為	
002904 - 00321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 處理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情況	
003216 - 00362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呼籲他人在公眾活動中杯葛奏唱國歌，以及參與此類杯葛行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侮辱國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23 - 00400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 - 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	
004009 - 00420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教授和推廣英國國歌的情況	
004201 - 0046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儘管條例草案並無就將國歌納入大專教育訂立條文，條例草案會對大學員工及學生造成甚麼影響	
004607 - 00502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 決定如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作適應化修改，使之在香港實施的準則	
005025 - 00533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	
005336 - 00592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對於主席就提交與條例草案的政策討論相關的書面問題設下限期，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注。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所接獲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問題的所有函件，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所有該等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會送交委員參閱，並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005930 - 01075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較早時的提問所作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該等問題亦載於她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致主席的函件。	政府當局
010755 - 0116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 9(1)(b)(i)條所載"國歌的精神"的涵義為何；及 - 在"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的觀念中，"國家"的涵義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25 - 01200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鑒於國歌有不同版本，實施條例草案可能會引起的事宜 - 某名香港人若在內地侮辱國歌，日後會否被送往內地接受審訊	
012007- 0123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陳淑莊議員問及如何處理不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18(b)段)
012311 - 01270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呼籲他人在公眾活動中杯葛奏唱國歌，以及參與此類杯葛行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侮辱國歌	
012705 - 013013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 處理學生在學校內侮辱國歌的行為 - 若某人以廣東話嚴肅地歌唱國歌，該人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13014 - 01352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教育局所發出有關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指引進行諮詢	
013527 - 01382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若某項創作的內容帶有諷刺成分，並涉及奏唱國歌，當局以何準則決定該項創作是否構成侮辱國歌 - 某項創作若違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所涉各方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013826 - 014145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及愛國精神	
014146 - 01444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 揀選將哪些場合納入條例草案附表3的準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47 - 014720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 就如何教授國歌為教師提供的培訓	
014721 - 01504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 奏唱國歌的標準	
015047 - 01541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哪些情況下，在學校內的某項作為會被視為公開作出，因而受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規範	
015413 - 015632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	
015633 - 02000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簡單直接，部分委員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憂慮並無根據。	
020008 - 0203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 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詳情 - 上述指示是否適用於國際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020315 - 02062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會否可能侵犯學校和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8(a)段)
020625 - 02100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 回應何君堯議員較早時的發言 - 某人若未能恰當地奏唱國歌，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21007 - 02131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後果	
021313 - 02171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學校教授國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715 - 02185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對行使表達自由的權利的 影響	
021854 - 02192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9 日